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1號

原告 呂君誼（即呂貴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呂素真（即呂貴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佳穎（即呂貴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蕙紘（即呂貴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呂彩鳳（即呂貴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秀月（即呂貴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呂詠潔（即呂貴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呂萬益（即呂貴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麗緹（即呂貴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重

訴訟代理人 劉家全

林典胤

李秀璇

被告 建坤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政儒

被告 黃秀莊

莊喬茹

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1 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莊政儒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

林靜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呂素真、李佳穎、呂君誼、李蕙紘、呂彩鳳、李秀月、呂詠潔、呂萬益、李麗緹為原告呂貴美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呂貴美於起訴後之民國111年1月23日死亡，呂素真、李佳穎、呂君誼、李蕙紘、呂彩鳳、李秀月、呂詠潔、呂萬益、李麗緹為其繼承人，且未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等情，有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可稽，依上說明，應由所有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，然全體繼承人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呂素真、李佳穎、呂君誼、李蕙紘、呂彩鳳、李秀月、呂詠潔、呂萬益、李麗緹為呂貴美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